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歌人体工学科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鉴于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或理财产品，不得参与风险投资类业务。

3、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或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或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或理财产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闲置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或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

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乐歌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乐歌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对乐歌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相关事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前 12 个月内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备注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8/20	2020/2/20	未到期
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00	联讯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2019/10/9	2020/1/7	未到期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	2,000	保证收益型	2019/5/30	2021/5/31	未到期

	公司宁波分行	持有期产品					
4	宁波银行明州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0191 产品	3,000	保本浮动型	2019/1/8	2020/1/7	未到期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22	2019/10/15	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金钥匙 180 天固息 201833 期收益凭证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8/05/14	2018/11/09	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10	2019/8/10	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8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24	2019/8/23	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9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26	2019/9/26	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10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27	2019/3/27	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1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金钥匙 180 天固息 【201861】 期（专属定制款）收益凭证	2,000	本金保障型	2018/11/14	2019/5/12	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2/18	2019/8/18	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13	宁波银行明州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80577 产	3,000	保本浮动型	2019/6/25	2019/7/29	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品说明书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5,000	保证收益型	2019/7/19	2019/9/24	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 1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